



长春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挂牌运行

每周三法律专家“坐诊” 免费为企业和市民提供咨询服务

4月16日,长春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正式挂牌运行。中心由长春市司法局设立,位于南关区民康路972号,办公面积2600平方米,办公划分A、B两个区域,工作人员近百人。服务中心集中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、法律援助、综合调解、律师、公证、司法鉴定、行政复议、仲裁等服务。其中每周三还由专家法律服务团队成员“坐诊”,免费为企业和百姓提供精细、优质、暖心的法律咨询服务。

昨日记者走进服务中心,里面宽敞明亮,共分上下两层,按功能设置了五个区域,包括综合受理服务区,智慧法律服务区,公证服务区,非诉讼法律服务区,专家法律服务区。

其中在智慧法律服务区,记者见到了“小律”普法与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咨询平台,为市民提供更便利的法律服务。工作人员介绍,“小律”可以说是“满腹经纶”,通过语音提问和输入法提问等方式,包括法律援助,公证服务,人民调解,社区矫正等。同时可以自助查询工伤赔偿、婚姻家庭、医患纠纷等不同类别的法律服务事项。依需要形成法律咨询意见书,当事人还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将咨询意见书存入手机。

据了解,中心还在长春市分别设立了非诉讼纠纷服务中心、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中心、涉法涉诉信访法律服务中心、民营企业法律维权服务中心、专业人民调解中心等5个分中心,统一纳入到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指挥系统内。中心将根据群众、企业需求,制定工作交办单,分流、指派到各分中心办理,并全程进行协调督导。

长春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建成并运行,打通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关键环节,起到了对上承接、对下引领和横向聚合的积极作用,有力推动了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、网络平台、热线平台的有机融合,培育推出了一批群众广泛知晓、愿意首选、更加满意的服务产品,极大地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/城市晚报记者 吕闯 报道摄

中心各区域服务详细信息:

一、综合受理服务区

1.法律咨询接待解答。接待解答群众法律咨询问题,告知相关办理流程,引导群众依法解决问题。

2.法律援助业务受理。对农民工、下岗失业人员、妇女、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军人军属等重点服务群体及经济困难群众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,进行审查受理,为符合条件的群众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服务。

3.行政复议业务受理。受理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。包括提出改变行政机关已作出的行政处罚、行政确权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、房屋征收补偿决定、工伤认定决定、信息公开告知书等不当具体行政行为或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等诉求。

二、智慧法律服务区

1.涉法事项智能咨询。建立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数据库,通过语音提问和输入法提问等方式,智能解答当事人提出的各类涉法问题,自助查询工伤赔偿、婚姻家庭、医患纠纷等不同类别的法律服务事项,以及全市法律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信息。依需要形成法律咨询意见书,当事人通过扫描二维码可将咨询意见书存入手机。

2.法律文书智能生成。提供婚姻、工伤、借贷、交通、财产保全等民事纠纷相关法律文书自助生成服务,当事人通过扫描二维码可将文书模板直接存入手机。

3.涉法费用智能测算。自助提供诉讼、赔偿、仲裁等多项法律服务费用查询与测算服务。

三、公证服务区

1.公证综合服务。根据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,对民事法律行为、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、合法性,依照法定程序,出具公证证书予以证明,发挥好公证的沟通、证明、监督等综合性职能作用。

2.公证家事服务。围绕百姓的家庭事务,受理财产、婚姻、继承、赠与、约定、赡养、扶养、监护、遗嘱、委托、声明、证据保全等公证业务,为当事人提供咨询、调解、起草法律文书等公证服务。

四、非诉讼法律服务区

1.非诉讼纠纷服务。设立非诉讼纠纷工作室,整合人民调解、行政调

解、司法调解等司法行政法律服务资源,通过“受理、分流、调解、联动”等方式,及时快速化解民商事、家事、行政等领域非诉讼纠纷。

2.专业人民调解。设立专业人民调解中心,对市直各行业性、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进行统筹管理。中心采取统一受理、集中办理、按类(分流)处理的工作模式,全力化解行业、专业领域矛盾纠纷。

3.司法鉴定服务。设立司法鉴定共同委托室,受理涉及个人、保险、企事业单位等其他社会组织,对司法鉴定案件的诉前委托事项,采取电脑、摇号机公正公开的方式,多方共同选定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(公证员现场公证),接待司法鉴定相关业务咨询服务。

4.律师调解服务。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,建立专业律师调解员名册。对申请律师调解法律服务的各方当事人,根据当事人共同委托,组织律师以中立第三方的身份主持调解,协助纠纷各方当事人通过自愿的方式,协商达成协议解决争议。

五、专家法律服务区

1.专家法律服务。设立律师专家法律服务室,组建公益专家律师团队,每周三由专家法律服务团队成员“坐诊”,免费为企业和百姓提供精细、优质、暖心的法律咨询服务。

2.涉外法律服务。市国安公证处(涉外公证)、市司法局助企办(涉外企业)牵头,整合全市涉外法律服务资源,组建涉外法律服务团队,接待安排有关涉外法律方面的咨询;接受委托办理关于外商投资的专项法律服务;参与涉外诉讼、仲裁、鉴定、调解活动及其他涉外法律服务事项,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法律服务。

3.助企法律服务。以市司法局助企办为平台,组织律师、公证专家法律服务团队,面对面为企业提供维权、大项目签约把关、商事综合调解等法律服务。

联系方式:88658858(接待总台)、88659959(法律援助)、88659929(行政复议)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监督电话:85805887

吉林省首例“第三代试管婴儿”助孕成功

可在胚胎种植前阻断出生缺陷的发生

4月14日,吉林省首例“第三代试管婴儿”由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生殖中心·产前诊断中心团队助孕成功。这是我省首次成功应用“下一代基因测序技术”(NGS)识别胚胎染色体异常,阻断遗传缺陷向子代传递,也将是吉林省首例胚胎植入前遗传学诊断(PGD)宝宝“第三代试管婴儿”。

“第三代试管婴儿”将帮助哪些家庭?吉林省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质控中心主任、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生殖中心·产前诊断中心主任刘睿智告诉记者,“第三代试管婴儿”可以筛选基因预防出生缺陷,帮助众多有染色体病或单基因病的家庭解决生育难题。

“第一、二、三代试管婴儿”并非技术水平的不同,而是适用人群的不同。选择哪种试管婴儿技术,完全取决于患者不同的病情。据了解,“第三代试管婴儿”是在胚胎种植前阻断出生缺陷的发

生,属于出生缺陷的一级干预手段,在吉林省预防出生缺陷的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。

然而遗传的疾病有成千上万种,“第三代试管婴儿”技术并不能预防所有遗传疾病,可预防的主要是染色体疾病和致病位点已知的单基因遗传病。夫妇任何一方或双方携带染色体结果异常、单基因遗传病、自然流产≥3次或2次自然流产且其中至少1次流产物检查证实存在病理意义的染色体或基因异常患者、反复种植失败(移植优质胚胎3次及以上,或移植不少于10个可移植胚胎)的患者、>38岁的高龄且需要采用辅助生殖技术的患者,都可以通过“第三代试管婴儿”技术拥有健康的后代。

由于该院目前是吉林省首家也是唯一一家开展这项技术的医疗机构,预计今后接受治疗的夫妻会越来越多。

/城市晚报记者 朴松莲 报道

铁路学生票乘车时间延至5月31日 退票免收手续费

随着全国疫情形势的好转,多地高校已经开始分批错峰陆续开学,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实时分析学生旅客出行人数,复学高校集中方向,实行“一日一图”动态开行列车。4月15日共开行旅客列车398列,其中动车组列车212列,全力满足学生返校需求。

为减少跨地区流动带来的传染风险,确保学生旅客安全顺利返校复学,沈阳局集团公司各车站统筹做好服务引导和疫情防控等工作。其中,长春站、长春西站增设学生售票专用窗口,方便学生旅客办理售票业务,安排专人对候车走行区域进行细致消毒,营造安全候车环境。为保证学生旅客乘车安全,沈阳局集团公司管内所有旅客列车在出车前进行全面消毒,空调列车畅通新风口,调

整出风口风量,对回风滤网、蒸发滤网逐一清洗消毒。动车组列车加大换气量,确保5-10分钟完成一次换气。列车工作人员加强途中防疫知识广播宣传,细致做好列车运行途中体温抽查以及卫生间、行李架、门把手等重点部位消毒,打造安全良好的乘车环境。

按照惯例,学生票乘车时间限定为暑假6月1日至9月30日,寒假12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。为方便各地学生旅客及时返校,铁路部门将疫情期间寒假学生票乘车时间延长至5月31日。也就是说,从现在开始至今年9月30日,都可以购买学生票,直至铁路部门另有通知时止。疫情期间,学生票在开车前退票均免收退票费,购买铁路乘意险的一同办理。

我省部分动车组列车接续停运

沈阳局集团公司15日发布信息,根据旅客出行需求变化,调整优化列车开行

方案,我省铁路部分动车组列车接续停运。

对部分旅客列车采取接续停运措施

4月21日至29日长春西开C1249次、吉林开G240次、北京南开G239次。

4月21日至29日吉林开G238次、北京南开G237。

4月21日至29日长春西开G400次、北京南开G399次。

4月21日至28日长春西开G1256/7。

4月21日至28日长春开G8104/1次、丹东开G788/5次、齐齐哈尔南开G786/7次。

4月22日至29日吉林开G8108/5次、吉林开C1248次。

4月21日至29日长春西开D119次、长春开D121次。

停运信息随时变化,沈阳铁路部门提醒广大旅客,相关列车运行信息以车站公告为准,请旅客密切关注12306铁路客服网站及车站公告,了解最新列车运行动态,合理安排行程。
/城市晚报记者 刘佳雪 报道